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168號

上　訴　人　劉慶聰

被　上訴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店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112年度店小字第115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判決結果，因對其不利而不服，始得向上級審法院提起

上訴。上訴人如無上訴之利益，此時應認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訴意旨略以：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乃被上訴人之營業人員偽造上訴人簽名，上訴人從未看過此契約書。被上訴人用偽造契約書欺騙法院，妨害司法正義，故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三、經查：

㈠、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萬2,7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332號卷第6頁），而原判決主文係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2,67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見原審卷第85頁）。是原審係對被上訴人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原審判決主文第2項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未受不利之判決，故就其勝訴部分即無上訴利益可言，則上訴人對於該部分提起本件上訴，依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㈡、再就上訴人提起上訴具有上訴利益即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准許被上訴人請求部分，觀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或司法解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依據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之19、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陳正昇

法　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何嘉倫